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膳食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年12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改善大專院校餐廳衛生與加強本校學生餐廳管理，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署頒行之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協調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膳食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膳食相關政策之規劃。
- 二、配膳衛生工作之督導。
- 三、膳食衛生安全之督導。
- 四、均衡營養教育之規劃。
- 五、學生飲食衛生習慣之督導。
- 六、用膳禮儀及相關生活規範之輔導。
- 七、廚房餐廳硬軟體設備維護之督導。
- 八、福利社硬軟體設備維護之督導。
- 九、膳食包商勞工安全與衛生環保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執行督導。
- 十、蒐集並提供有關膳食興革之意見。
- 十一、指導學生伙食委員會之運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 11-15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學生事務主任，總務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護理科主任、餐飲管理科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營養學老師、學生伙食代表二位為當然委員，教職員代表由校長遴選 1-3 位為委員，餐廳代表、福利社代表列席，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-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遴選遞補名額以補足原任委員之任期為

限。

第六條 本會學生伙食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得由學生伙食委員會推選遞補名額以補足原任代表之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